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和副董事长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同意选举滕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郭永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经与会董事选举同意，各专业委员会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3名）：曲晓辉女士、卢永华先生和滕达先生，其中曲晓辉女士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2、提名委员会（3名）：蔡志平先生、卢永华先生和滕达先生，其中蔡志平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名）：卢永华先生、曲晓辉女士和申强先生，其中卢永华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4、战略委员会（3名）：蔡志平先生、滕达先生和申强先生，其中滕达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意聘任申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吴鸿伟先生、赵庸先生、张雪峰先生、栾江霞女士、葛鹏先生、周成祖先生、蔡志评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张乃军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蔡志评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陈琼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蔡志评先生和陈琼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长滕达先生、董事会秘书蔡志评先生和证券事务代表陈琼女士的通讯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二期观日路 12 号

联系电话：0592-3698792

传真号码：0592-2519335

电子邮箱：tzzgx@300188.cn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简历附后，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公告。

特此公告。

附：相关人员简历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9 日

附：相关人员简历

1、**滕达**，男，197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厦门大学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兼职教授，致公党厦门市委副主委，第十二届福建省政协委员，厦门市政协常委，科技部创业导师。1992 年 7 月毕业于厦门大学电子工程系。1992 年 8 月至 1999 年 8 月任厦门必可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1999 年 9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厦门市美亚柏科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 年 9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滕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587,9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3%，与公司控股股东郭永芳女士为母子关系，互为一致行动人，共同构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滕达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郭永芳**，女，1945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8 年毕业于福建师范大学数学系。1968 年到 1975 年在福建漳浦赤湖中学任教；1975 年到 2000 年在厦门一中任教；2001 年至 2009 年任厦门市美亚柏科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9 年 9 月起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郭永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83,859,13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13%，与公司董事长滕达先生为母子关系，互为一致行动人，共同构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郭永芳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申强**，男，196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2 年毕业于西北师范大学外语系。1992 年 7 月至 1994 年 4 月在西北师大外事办任助理翻译；2001 年 10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厦门市佳思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

年 9 月至 2015 年 8 月历任公司营销中心总监、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申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662,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1%，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曲晓辉，女，195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经济学博士，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国第一位会计学女博士和第一位会计学博士生女导师，全国会计硕士专业学位（MPAcc）论证发起人。厦门大学社会科学学部委员、教授、博导；全国会计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顾问、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管理学部委员；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评委。曾任厦门大学会计发展研究中心主任、厦门大学财务管理与会计研究院院长、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民太安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经济管理学院会计学科带头人、教授、博导，兼任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曲晓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5、卢永华，男，195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会计学博士，会计学教授，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0 年 9 月至 1984 年 7 月，在厦门大学会计学专业就读，获学士学位；1984 年 7 月厦门大学会计系毕业留校后一直从事会计教学、科研工作；期间于 1992 年 7 月获得厦门大学会计系硕士学位；2002 年 6 月获厦门大学管理学（会计学）博士学位。历任厦门大学会计系助教、厦门大学会计系讲师、

厦门大学会计系副教授、厦门大学会计系党总支副书记、厦门大学会计系副主任。曾任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卢永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6、蔡志平，男，196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教授，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5年毕业于厦门大学物理系半导体物理与器件专业，先后于1987年和1989年在法国尼斯大学物理系获硕士、博士学位，从事稀土掺杂光纤线性与非线性光学性质研究。1989年回厦门大学物理系任教，2004年5月起至今任厦门大学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电子工程系主任、学院教授委员会副主任、电子工程系教授委员会主任。现兼任中国光学学会纤维光学与集成光学专业委员会委员，教育部电子科学与技术教学指导分委会委员。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蔡志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7、吴鸿伟，男，197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系统分析员，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4年毕业于厦门大学系统工程专业。2004至今，历任公司技术总监、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第一研究院院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鸿伟持有公司股份 1,689,28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1%，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8、赵庸，男，1968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工程师，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0 年 7 月至 2000 年 8 月，中国人民解放军青海省军区服役；2000 年 9 月至 2003 年 12 月，就读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获硕士学位；2004 年 3 月至今，历任公司培训讲师、电子数据取证鉴定员、中证司法鉴定中心主任、副总经理。兼任中国电子学会高级会员、中国电子学会计算机取证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福建警察学院客座教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庸持有公司股份 1,507,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9%，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9、张雪峰，男，1974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7 年至 2002 年，历任厦门智业软件公司项目经理与销售副总经理；2002 年至今，历任公司硬件研制中心总监、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雪峰持有公司股份 1,255,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6%，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0、栾江霞，女，197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工程师、研究生学历、毕业于浙江大学，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0 年 4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厦门雅迅网

络股份有限公司技管办主任；2008年11月至2011年4月，任公司拓展中心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第三研究院院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栾江霞持有公司股份854,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1%，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1、葛鹏，男，196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1年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无线电工程系；1991年7月至1998年7月任中国民用航空局工程师；1998年8月至2013年6月，任北京鼎永泰克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6月至今任香港鼎永泰克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6月至2015年8月任公司刑检事业部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葛鹏持有公司股份12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2、周成祖，男，198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8年毕业于比利时鲁汶理工学院（现比利时鲁汶大学 GroupT 学院）E-Media 专业和北京交通大学软件工程专业。2010年至今，历任公司项目管理部经理、总监、第一研究院副院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第一研究院副院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成祖持有公司股份11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3、蔡志评：男，197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武汉大学电子学与信息系统专业，目前为厦门大学MBA和资本运营总裁班学员，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7年7月至1999年5月在厦门邮电纵横和移动分公司担任工程师；1999年5月至2003年3月在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担任高级工程师；2003年3月至2011年9月在东南融通（中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质量管理部经理和并购整合高级经理等职务；2011年9月至2017年6月历任公司投资部经理、投资中心总监；2017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任投资中心总监。已于2017年6月取得深交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蔡志评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6,08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0.03%；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4、张乃军，男，197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3年至2000年任厦门物资集团公司出纳、会计、主办会计；2000年至2003年任厦门外商投资企业物资公司财务经理；2003年至2005年任厦门银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5年至2007年任厦门新世基集团财务经理；2007年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乃军持有公司股份1,2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5%，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5、陈琼，女，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6年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通讯工程专业。2006年7月至2007年7月，深圳致法实业有限公司工程部从事工程设计；2007年7月至2009年8月，任职于福建新大陆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2009年8月至今，先后任职于公司外联中心、证券部，2017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一职。已于2016年6月取得深

交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2017 年 4 月份取得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发的证券从业资格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琼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6,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 0.002%；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